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831號

原告 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地：臺北市○○區○○路000
巷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黃仕旻

訴訟代理人 黃乙醜

被告 許朝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3,15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9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到庭，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公司之駕駛員，因駕駛原告公司之營業
大客車肇事，經本院以111年度湖簡字第1222號判決原告應
與被告對第三人陳文潔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亦依該判
決金額及利息、訴訟費、執行費等給付予第三人陳文潔，而
原告就該給付金額扣除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賠金
額後，尚有新臺幣(下同)28萬3,159元之損害額，故依民法
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求償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判決、
車禍肇事鑑定意見書、原告與第三人陳文潔協議書、臺灣銀
行支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等為證，經核與其所主

01 張之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以，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應予
02 准許。

03 三、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請求28萬3,15
04 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0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邱明慧